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CZB42019080-A1

项目名称：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

查验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附件已在第一次报销中作品



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

乙方（中标人）：安徽清大启闻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买卖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建设工程消防技术咨询服务机构作为集中区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撑，为规划建设部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是：

- (1)对建设消防工程施工过程、消防检测进行全方位监管；
- (2)做好集中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提供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 (3)做好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落户项目消防安全咨询工作；

(4)参与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

二、本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4) 招标文件、书面答疑及其它补充、更正文件
- (5) 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其他

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暂定为 402000.00 元/每年 (人民币: 人民币肆拾万贰仟元整)。 (其中消防技术咨询包干价: 297000 元; 消防设计图审费按实际审查建筑面积 $\times 0.48$ 元/ m^2 据实计算, 面积以施工许可证上建筑面积为准; 消防竣工验收专家费按 950 元/项目/人 \times 实际完成项目 \times 验收人数据实计算)。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 (总服务期限为 3 年, 合同按年度签订, 年度合同期满后进行全面考核评价, 考核不合格的, 将不再续签合同, 考核合格的, 将续签合同, 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

五、人员要求

本服务项目要求拟配置人员不得少于 14 人, 其中消防技术咨询的 2 名, 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消防注册工程师或三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 (公安部消防局颁发) 执业资格, 另 1 名



应具有五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公安部消防局颁发)执业资格;消防图审的2名(相对固定),应具有一级消防注册工程师或三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公安部消防局颁发)执业资格;消防竣工验收的10名,应具有一级消防注册工程师或三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公安部消防局颁发)执业资格,消防竣工验收每次从拟配人员中随机抽取(2-3)名专家,具体人员详见《附表-2》。

六、合同付款方式

每三个月按照附表(3-4)统计一次消防图审及验收工作量并据实支付进度款,消防设计图审费按照实际审查项目建筑面积 $\times 0.48$ 元/ m^2 计费;消防验收专家费按照950元/项目/人 \times 实际验收项目 \times 实际验收人数计费,其中消防图审及验收费用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的100%比例支付,非暂定价部分进度款按照投标价的25%比例支付(即297000元 $\times 25\% = 74250$ 元)。

七、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 1、甲方按年度对乙方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相关技术服务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 2、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场所1间。
- 3、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程信息资料。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不力或不称职的消防技术咨询人员。

八、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 1、坚持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独立的原则开展建设工



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相关制度文件规定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承诺将人员及办公设备等配备到位，保障消防服务工作需要。

4、不得擅自调整人员，对确需调整的，须报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同等资格条件调换。

5、积极收集整理相关报审资料文件和汇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情况。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本项目中标总金额的5%交纳，收受人为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期限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合同履约期满7个工作日内退付履约保证金至乙方指定账户。

十、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签订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签字盖章并经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账号：
开户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账号：
开户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6日

[Handwritten initials]